吳鳳科技大學	原住民獎助學金申請流程	文件編號	WFS-1B1-06
		版　　本	A0
		頁　　次	1/1

法令依據	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

責任者	作業流程	申請時程	內容及注意事項	使用書表
1. 生輔組 註冊組 進修部 進修學院	1 彙整完成註冊之全校原住民族籍學生造冊	1. 每學期 9 月/4 月	1. 原住民族籍學生(含五專後二年，但不包括研究所學生)於開學後即可申請，申請時應備妥：a. 戶籍謄本 b. 上學期學業成績(新生須檢附學科能力成績單)。 申請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者另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。 2. 本要點獎助學金包括： 2.1 獎學金：a. 具有特殊才藝，獲得省市以上競賽個人成績前三名，且學業平均成績及格者。b. 學業成績(70 分以上)排名在分配獎勵名額內者；但一年級新生依入學之學測成績高低優先順序(佔分配名額之 4 分之 1 為原則)。 2.2 一般工讀助學金：前一學期操行及學業成績均及格且自願工讀者，及設籍蘭嶼地區並在台灣本島就讀之雅美族學生。 2.3 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：低收入戶且自願工讀之原住民學生。 2.4 全戶年所得總額在 40 萬以下者，於申請獎學金、一般工讀助學金時，需檢附國稅局核發之全戶所得證明。本獎助學金以領取一項為限。 7. 由承學校學校撥款。 8. 出納組開具支票，由生輔組通知學生簽領。	2. 統計名冊資料表 統計名冊合計資料欄 5. 獎助學金申請表、獲獎學生人數統計表、 6. 印領清冊、領據
2. 生輔組	2 填報原住民學生統計名冊資料表及合格資料欄寄送承辦學校			
3. 承辦學校	3 核定給獎名額及金額			
4. 生輔組	4 原住民學生申請係依學業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			
5. 生輔組 註冊組	5 彙整申請表、前一學期成績單、族籍證明等證明文件			
6. 生輔組 承辦學校	6 造具獎助學生印領清冊領據送請受委託單位	6. 每年 11 月 15 日/3 月		
7. 會計室 出納組	7 撥款			
8. 生輔組	8 核發獎助學金			

備　註	

表單編號：B01-A0